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6-00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4日15:00至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41楼。

(五)主持人：汤亮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024,895,5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06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915,917,0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99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8,978,5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7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31,149,3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9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2,170,8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2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8,978,5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710%。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5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4,392,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1%;反对 3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1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645,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1%;反对 35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5%;弃权 1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4%。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4,392,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1%;反对 3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1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645,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1%;反对 35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5%;弃权 1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

1、律师姓名:张新强 聂晓江

2、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5 日